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院級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

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務金融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「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 , 訂定財務金融學院院級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為考核成立滿一年以上之院級中心業務推動成效,本院成立「院級中心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,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,其他成員包括:副院長及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,審議委員會委員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組成,以執行考核院級中心之年度營運績效。

三、營運績效標準

- (一)院級中心年度營運績效,係指該中心以本校名義簽約,以該中心為執行單位之年度全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(含本校委託辦理計畫)為考核依據,其中產學計畫總經費至少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- (二)各中心主任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,提出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,送交院級中心審議委員會於評核後,簽會研究發展處並陳核校長,作為考核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之依據;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,提出該中心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書,以作為年度施政與績效評核之依據。有關營運計畫書應由各中心主任提出後,經本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送,簽會研究發展處並陳核校長核定。
- 四、各院級中心如需向本院借用空間,相關空間費用借用標準,則依照本校校級中心空間費用標準計算。
- 五、產學計畫營運績效係指本校「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簽約申請表」以中心為 執行單位者; 行政管理費係以本校「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」中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實編數 額為準。

本院審議委員會考核院級中心之年度營運績效,並將檢討會議紀錄資料,簽會產學營運處後,陳請校長核閱。

六、院級中心因設置動機消失、營運績效不彰或院內無人有意願接任者,經本院審議委員會 決議,簽陳校長核准退場者,應於一個月內,繳回向本院借用之空間。

前項營運績效不彰,係指院級中心連續二年營運未達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績效標準者,由本院審議委員會自行審議決議,簽請校長核定,並副知研究發展處後退場。

- 七、本要點未明定事項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